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米蘭站尖沙咀已根據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行使選擇權以與兆凱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米蘭站銅鑼灣及本公司已根據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及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行使選擇權以分別與卓風及藝全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卓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卓風（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兆凱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兆凱（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藝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藝全（即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B（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之0.1%（即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限額），但低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規定之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有關上限，則其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米蘭站尖沙咀已根據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行使選擇權以與兆凱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米蘭站銅鑼灣及本公司根據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及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行使選擇權以分別與卓風及藝全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披露如下，而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於下文詳述。

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合約訂約方
商業租賃：		
(i) 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	8,400,000	(i) 米蘭站銅鑼灣 (ii) 卓風
(ii) 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F至H號舖）	1,920,000	(i) 米蘭站尖沙咀 (ii) 兆凱

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合約訂約方
----	--	-------

員工宿舍租賃：

(iii) 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	528,000	(i) 本公司 (ii) 藝全
--	---------	--------------------

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

由於有關其項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米蘭站銅鑼灣已根據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卓風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據此，卓風將繼續向米蘭站銅鑼灣出租銅鑼灣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一年。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米蘭站銅鑼灣(作為租戶)；及
- (ii) 卓風(作為業主)。

地點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

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卓風將繼續向米蘭站銅鑼灣出租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

月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700,000港元（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年度租金將不超過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ii)本集團就租賃銅鑼灣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而釐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應付之月租於其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並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卓風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3,696,000港元、7,080,000港元及7,08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

由於有關其項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米蘭站尖沙咀已根據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行使選擇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與兆凱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據此，兆凱將繼續向米蘭站尖沙咀出租尖沙咀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一年。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i) 米蘭站尖沙咀（作為租戶）；及
- (ii) 兆凱（作為業主）。

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F至H號舖。

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兆凱將繼續向米蘭站尖沙咀出租尖沙咀物業作零售用途。

月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160,000港元（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年度租金將不超過1,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ii)本集團就租用尖沙咀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釐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應付之月租於其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並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兆凱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260,000港元、1,920,000港元及1,92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

由於有關其項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藝全重續及訂立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據此，藝全將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漾日居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為期一年。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藝全(作為業主)。

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

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藝全將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漾日居物業，以作為姚女士之員工宿舍。

月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44,000港元（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年度租金將不超過5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ii)本集團就租用漾日居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釐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應付之月租於其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並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藝全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42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米蘭站」及「法國站」品牌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經營7間門店、於中國經營3間門店及於澳門經營1間門店。董事會認為，行使重續選擇及訂立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以繼續佔用銅鑼灣物業及尖沙咀物業作零售用途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向姚女士授出房屋福利可激勵彼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更佳貢獻。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就租賃銅鑼灣物業、尖沙咀物業及漾日居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及(i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釐定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收入及開支將不得超過上述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所述之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將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米蘭站尖沙咀及米蘭站銅鑼灣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凱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卓風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藝全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卓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卓風（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兆凱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兆凱（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藝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藝全（即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B（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之0.1%（即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限額），但低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規定之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有關上限，其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卓風及兆凱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姚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亦為藝全之董事，而藝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姚先生及姚君偉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姚先生已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賣方」）與買方（「買方」，其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10,000股股份，其構成及相當於兆凱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受銷售協議所規限及待銷售協議完成後，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B（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項下之交易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銅鑼灣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之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風」	指	卓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兆凱」	指	兆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及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就租賃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就租賃尖沙咀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藝全就租賃漾日居物業用作姚女士之員工宿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藝全」	指	藝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米蘭站銅鑼灣」	指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蘭站尖沙咀」	指	米蘭站（尖沙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姚先生」	指	姚君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胞兄
「姚女士」	指	姚秀慧女士，本集團之中國顧問，並為姚先生及姚君偉先生之胞妹，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尖沙咀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F至H號舖之物業

「漾日居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之物業
「二零一四年銅鑼灣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就租賃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就租賃尖沙咀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漾日居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藝全就租賃漾日居物業用作姚女士之員工宿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